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群股份”)董事、副总裁胡培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002,920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47%;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035,120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1.05%;监事修丽娜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659,100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0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董事、副总裁胡培峰先生,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监事修丽娜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胡培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12%;曹莉娟女士拟减持不超过2,258,000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26%;修丽娜女士拟减持不超过164,000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期限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2022年5月12日 -2022年11月11日),期间如遇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的情况,则不减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曹莉娟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220,000股,胡培峰先生及修丽娜女士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培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2,920	0.47%	IPO前取得:3,500,72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曹莉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35,120	1.05%	IPO前取得:9,035,120股
修丽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9,100	0.08%	IPO前取得:659,100股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计算所依据的总股本为减持前公司总股本,即860,529,5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培峰	0	0%	2022/5/12 - 202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950,000股	3,802,920	0.45%
曹莉娟	2,220,000	0.26%	2022/5/12 - 202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5.67-6.87	13,547,612	未完成:38,000股	6,815,120	0.80%
修丽娜	0	0%	2022/5/12 - 202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64,000股	659,100	0.08%

注2: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胡培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其持股数量由4,002,920股变动为3,802,920股,其拟减持数量由不超过1,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950,000股。

注3: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计算所依据的总股本为公司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即849,733,364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489,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刚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487,059	99.9996	2,800	0.000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749,459	99.8002	1,740,400	0.199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749,459	99.8002	1,740,400	0.199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749,459	99.8002	1,740,400	0.199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749,459	99.8002	1,740,400	0.199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749,459	99.8002	1,740,400	0.199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087,059	99.9537	402,800	0.0463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将公司资质分立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487,059	99.9996	2,800	0.0004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杰、刘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356,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朱平先生、邵仁志先生、陈春林先生、蒋心菱女士、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及崔荣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姚媛女士、吴斐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及总裁周三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管高峰先生、蒋心菱女士、郑永祥先生、宋瑞波先生、蒋英勤先生、余乾虎先生及王新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高献国	275,335,369	99.99	是
1.02	朱平	275,295,669	99.98	是
1.03	周三昌	275,295,669	99.98	是
1.04	邵仁志	275,295,669	99.98	是
1.05	陈春林	275,295,669	99.98	是
1.06	梅家秀	275,295,669	99.98	是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良照	275,315,569	99.99	是
2.02	陈传明	275,305,669	99.98	是
2.03	卜新平	275,297,369	99.98	是

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姚媛	275,317,369	99.99	是
3.02	吴斐	275,295,669	99.9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高献国	18,180,678	99.88
1.02	朱平	18,140,978	99.66
1.03	周三昌	18,140,978	99.66
1.04	邵仁志	18,140,978	99.66
1.05	陈春林	18,140,978	99.66
1.06	梅家秀	18,140,978	99.66
2.01	陈良照	18,160,878	99.77
2.02	陈传明	18,150,978	99.72
2.03	卜新平	18,142,678	99.67
3.01	姚媛	18,162,678	99.78
3.02	吴斐	18,140,978	99.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炯、王慕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1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5,500,3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78,232	2.66%	0.20%	否	2022-11-10	36个月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443,786	0.80%	0.06%	否	2022-11-10	36个月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2-11-10	36个月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51,922,018	93.55%	6.89%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2年11月1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86,601,400	0	41.39%	11.5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64%
合计	264,713,583	35.15%	136,601,400	17,540,167	51.60%	18.14%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2年11月1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27.78%	39,200,000	18.74%	5.2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215,644,491	388.55%	28.63%
合计	264,713,583	35.15%	254,844,491	96.27%	33.84%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2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离心机用盖板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11月1日	ZL 2022 2 1565431.9	CN 217699619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压片机用防油装置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11月8日	ZL 2022 2 1642111.9	CN 217752919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具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4、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绍增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15,871,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257%。无股东出席现场会议。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39,990,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066%。无中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854,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72,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5%;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冬燕、武瑶瑶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www.greatwalllawfirm.co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8层

8/F,China World Trade Center Tower I, JianGuoMenWai Ave.,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 65057866/67/68

Fax: +86 10 65057869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华城2022字第1114号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并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已将前述董事会决议、董事会通知召集本次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且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郭绍增先生主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于会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投票。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公告披露的一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等相关内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无股东参加现场会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会议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15,871,945股。

参与投票的股东共代表的股份数额合计415,871,945股,占公司总股份1,023,667,816股的40.6257%。

(二)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5,854,145	17,800	0	99.9957%	99.955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均符合《规则》、《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严奉平
见证律师:刘冬艳
武瑶瑶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进出口”)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元通”)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化工”)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担保金额: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6.4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宇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行	7,225	7,225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宁夏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6,022	16,022	2021.07.28	2021.7.28-2026.7.28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开化元通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4,400	4,400	2020.05.08	2020.10.12---2022.12.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开化元通	开化合成	开化工行	2,050	2,050	2021.12.02	2021.12.02-2022.12.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开化元通	开化合成	中信银行	2,000	2,000	2022.03.01	2022.3.01-2023.3.0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开化合成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2,070	2,070	2022.05.24	2022.05.24-2024.05-2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开化合成	开化元通	中信银行	1,900	1,900	2022.05.25	2022.5.25-2024.5.2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新安进出口	开化合成	中信银行	3,318	3,318	2022.03.01	2022.03.01-2023.03.0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华洋化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交行	1,000	1,000	2021.09.27	2021.09.27-2024.09.2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华洋化工	开化元通	中信银行	3,035	3,035	2021.06.02	2021.06.02-2023.06.02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农商行	0	0	2022.01.19	2022.01.19-2025.01.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434	4,434	2021.07.01	2021.07.01-2024.06.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	3,000	2021.09.29	2021.09.29-2024.09.2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西部鑫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门工行	12,500	12,500	2022.04.26	2022.04.26-2023.05.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开化合成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1,000	1,000	2022.09.28	2022.9.28-2032.9.2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63,954	63,954				

注:本月福建新安、开化合成、新安进出口、合肥星宇、西部鑫宇因非还或增加贷款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止10月31日,公司2022年度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450,000	63,954	386,046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开化合成	魏海	10,075	有机硅生产销售	100	115,516.34	79,535.71	无
新安进出口	周曙光	2,000	进出口业务	100	40,411.06	8,275.43	无
开化元通	魏海	10,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100	93,496.65	44,220.91	无
华洋化工	周家海	6,200	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的生产、销售	100	87,056.35	40,809.54	无
新安物流	洪建良	3,336	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	74.34	33,885.12	20,945.17	无
合肥星宇	周曙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63,243.49	25,517.31	无
宁夏新安	徐志宏	15,000	农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57	62,252.30	16,743.98	无

注:福建新安、西部鑫宇尚在建设期。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6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6.40亿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0%、7.15%。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7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